宁政发〔2025〕 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宁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日

宁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更好的满足群众对饮水安全的需求，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是指公益性供水工程的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和维修养护基金。包括补助维修养护基金和基本养护基金两部分。维修养护基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补贴和从水费中提留，由财政补贴的资金称为补助维修养护基金，从水费中提留的资金称为基本维修养护基金。

第四条 农村饮水工程建成后维修管护费用原则上应以各供水单位自行筹措为主，维修养护基金给予适当补助为辅，逐步达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负责按时拨付县级资金，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第六条 省、市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供水工程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制竞标及各类捐赠所得资金中提取的维修养护基金均列入补助维修养护基金。

第七条 补助维修养护基金和基本维修养护基金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补助维修养护基金按全县500万元（每人每年10元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部门按年度转存，农村人口数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基本维修养护基金从水费中按每户每年5元提取。

第八条 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为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单位，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为基本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账、专户、专用”。

（一）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由供水管理单位设专户管理，县财政局监管，遵循“分级负责、辅助使用”的原则。使用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的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和验收。

（二）基本维修养护基金由宁州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设专户管理，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监管。基金使用遵循“取之于工程、用之于工程”的原则，使用基本维修养护基金的工程项目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三）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累计积累，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和超额使用。

第九条 凡按照《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进行正常管理，装表计量、按时交纳水费，并按年度足额提留维修养护基金的集中供水工程，下年度方可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

第十条 对不能足额从水费中提留维修养护基金的农村供水工程不得下拨补助维修养护基金。各项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其相关维修费用不得在维修养护基金中核报，应按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新建农村饮水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维修养护，非意外因素，不得使用维修养护基金。

第十一条 维修养护基金申报应符合使用条件。单次维修对费用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维修养护项目不得使用维修养护基金，对费用超过2000元的维修养护项目，供水管理单位可以申报使用维修养护基金。

第十二条 申报维修养护基金前供水单位必需提供提留或提取维修养护基金账户记录及维修养护基金累积账户额等凭证。经审查同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结束并经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供水单位凭维修养护基金使用审批表、维修实施方案、用款申请、竣工验收书等申请划拨资金。

第十三条 维修养护基金使用采用“分级承担、分块负责”的办法。

（一）骨干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井、水泵、配电柜等电气设备、化验消毒设备及各村总表前主管网维修养护由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每年度供水单位使用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累计不得超过该工程供水人口每人10元标准的80%。

（二）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井、水泵、配电柜等电气设备维修养护由补助维修养护基金予以适当补助，原则上每年度工程管理单位使用补助维修养护基金累计不得超过该工程供水人口每人10元标准的60%。

（三）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制竞标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井、水泵、配电柜等电气设备维修养护费使用，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得超过该工程供水人口每人10元标准的80%。

（四）省、市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应急突发抢修项目，供水单位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通知县水务局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后，先行实施工程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

第十五条 为管理和使用好维修养护基金，县审计部门将定期集中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上年度维修养护基金的拨付、提留、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维修养护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申请维修养护基金的单位应保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瞒报骗取维修养护基金，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然废止。

|  |
| --- |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日印发 |

共印80份